新师 督字〔2019〕 号

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督查督办通知

**督查督办事项：**

**签发领导：**

**责任单位：**

**责任领导：**

**督查督办要求：**

我办根据（1）上级主管部门批示、交办☐；（2）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☐；（3）校党代会、党委常委会决议☐；（4）校长办公会决议☐；（5）教代会决议☐；（6）学校领导班子工作例会决议☐；（7）学校专题会议决议☐；（8）校领导批示和交办☐；（9）师生员工来电、来信、来访反映☐；（10）其它事项☐，现对

 提出督查督办要求，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办理，写好办结情况报告，经部门（学院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（可扫描）送交我办。如对交办事项有异议的，务必于收到通知单后1个工作日内提出转办意见，经签发领导同意退学校办公室重新交办。

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

 2019年 月 日